

培训协议

甲方：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：中共乌鲁木齐委员会党校（乌鲁木齐行政学校）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4 年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安排，工委党校决定自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在中共乌鲁木齐委员会党校（乌鲁木齐行政学校）举办 7 期党员干部培训班，培训人数 700 人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1.负责培训项目的组织规划、管理监督、协调服务等工作，根据工委培训目标确定培训课程、人数。

2.下发培训通知，提前两周书面通知乙方培训人数、天数、课程安排和场地需求。

3.安排专人负责培训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，向乙方反映培训中存在的问题，协助解决培训过程中的突发事件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根据甲方培训需求做好培训场地、食宿（含外出观摩就餐）、交通等准备工作。

2.配备至少 1 名培训班专职管理人员（班主任），负责做好

学员报到、餐饮服务、住宿服务、班级管理，协调解决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及突发事件。

3.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日常安全管理。

4.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义务，严禁向第三方透漏课程资源、业务系统和数据等资料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费用标准。根据《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项目成交价 1019900 元（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元）执行，费用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资料费、车辆租赁费、培训场地费等相关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。培训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，乙方根据实际培训班次、人次向甲方开具培训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齐全的资料，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培训费以银行转账形式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合作期间如双方出现争议，应在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解除与终止

1.由于自然灾害或突发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或终止本协议。

2.本协议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。任何一方如

需解除协议的，应事先与对方协商并提前一周告知，获得对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一方如违反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班军云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
巷20号

联系电话：13909919601

日 期：2024年4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共乌鲁木齐区委员会党
校（乌鲁木齐区行政学校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泽平

地 址：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区西部
乌镇北京街545号

联系电话：0990-6960950

日 期：2024年4月17日